

证券代码：874884

证券简称：龙行天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情况、经营目标、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做出平衡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安排。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划所述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利润分配方式。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5）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2. 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经营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1) 在符合本规划所述现金股利分配原则及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此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在连续3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针对利润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五) 利润分配的调整政策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时，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

（六）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